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富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富陽沒收部分如附表一「本院沒收主文」欄所示。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富陽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文秋」之成年人（下稱「林文秋」）暨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林文秋」透過Messenger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翁秀霞，並向其訛稱：可在蝦皮網站販售商品獲利，因該網站都是用泰達幣進行交易，須先以新臺幣兌換泰達幣當作本金云云，並提供由本案集團實質掌控之位址「TLfK3SQvomhZ1fV82HMLfyoKw85Mps1D」電子錢包（下稱甲錢包）、位址「TXoUaUKY836DdVdbhdimtmDHsSsAjgriZb」電子錢包（下稱乙錢包）予翁秀霞，致翁秀霞陷於錯誤，透過「林文秋」所提供之好友資訊，將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專業誠信早換店」之鄭富陽加為好友，鄭富陽繼而佯為幣商與翁秀霞談妥交易泰達幣之數量、兌換匯率及交易時地後，先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與翁秀霞見

面，翁秀霞則接續於見面時當場交付同表所示金額現金予鄭富陽收受，由鄭富陽自其控制之「TWKfSSxKCZzeANKycg8hZYfuusmHFRoyK7」之電子錢包（下稱丙錢包），將附表二最右欄所示數量泰達幣轉入同欄所示甲、乙錢包，或位址「TFrwH1PVZQBcMJ2pzbC977k4gbw8WLxsYZ」電子錢包（下稱丁錢包），以製造交付虛擬貨幣供由翁秀霞收受控制假象之方式以取信翁秀霞；其後再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將附表二編號2至4、6至9所示轉入乙、丁錢包之泰達幣連同其餘與本案無關之泰達幣，轉出至位址「TZD4AJgnnhXSvdnbccPLir4n12GjQQpWYF」電子錢包（下稱戊錢包），以此方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翁秀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三民二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作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鄭富陽（下稱被告）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金上訴卷第248頁），本院並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翁秀霞收取同表所示金額現金，並將之購買泰達幣後轉入指定錢包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合法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告訴人是透過幣安廣告找到我，我單純就是把幣打到告訴人指定的錢包，在交易現場告訴人也是確認有收到幣我才離開，因為錢包地址很長，我

不會去記，也不可能去確認有無跟其他客人重複，我並不知道告訴人實際上是遭詐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於本案是在幣安網站上看到被告資訊而加為好友，雙方達成買賣合意後，告訴人始提供電子錢包地址予被告，被告不知道告訴人所提供者係「林文秋」所提供，本案並無法排除本案集團成員見及被告刊登之廣告，進而利用被告作為三方詐欺一環之可能性，卷內確無事證足證「林文秋」或本案集團成員與被告有何聯繫，況倘被告果真與本案集團有犯意聯絡，實無可能有其中二次交易係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可實質控制之錢包地址，縱不同客戶所提供錢包位址同一，被告並非對於客戶購買虛擬貨幣之用途得以置喙，況買賣泰達幣之獲利模式為買低賣高，故被告賣幣價格縱高於市價，該價格只要經過買賣雙方同意，並無不可，此乃個人契約自由，個人虛擬貨幣賣家能維持虛擬貨幣去中心化特色，亦可避免交易所可能發生之駭客攻擊或倒閉危險，故仍有進行場外交易之原因及優勢等語。經查：

㈠本案集團推由「林文秋」透過Messenger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告訴人，並向其訛稱：可在蝦皮網站販售商品獲利，因該網站都是用泰達幣進行交易，須先以新臺幣兌換泰達幣當作本金云云，並提供甲、乙錢包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其後告訴人因故將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專業誠信早換店」之被告加為好友，被告經與告訴人談妥交易泰達幣之數量、兌換匯率及交易時地後，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同表所示金額款項，再由被告自其控制之丙錢包將附表二最右欄所示數量泰達幣轉入同欄所示甲、乙、丁錢包，其後再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將附表二編號2至4、6至9所示轉入乙、丁錢包之泰達幣連同其餘與本案無關之泰達幣，轉出至戊錢包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所提出與「林文秋」及被告之對話截圖、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三民二分局民國113年3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003100號函暨所

附職務報告、TRONSCAN區塊鏈瀏覽器列印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是認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審認。

㈡關於告訴人案發時與被告接觸之緣由及過程，茲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操作後因為賣場金額不足以購買商品賣給客戶，「林文秋」就介紹一位幣商給我認識，我就與該幣商相約見面交易，該人自稱是臺中人，都坐高鐵下來，幣商將我交付的新臺幣現金換取的美金儲入我的幣安app，我就可以把幣安的美金轉進去Shopee，其後又相約幾次見面交易，「林文秋」稍早是在LINE通訊軟體提供幣安、Shopee二個app讓我下載，兩個錢包都各有一個儲值地址，前者為甲錢包，後者則是乙錢包等語（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167890 0號卷〈下稱警卷〉第9至10頁）；偵訊時證稱：「林文秋」是在幣安上找到被告，他還有擷圖給我看，之後就叫我直接跟被告聯絡，與被告互加LINE後，都是「林文秋」告知我要買多少虛擬貨幣數量，我再告知被告，並與被告當面交易，是「林文秋」叫我直接把現金給幣商比較快，我自己沒有申設電子錢包，是「林文秋」給我一個網路平台，由我在該平台申請電子錢包，我不知道私鑰是什麼，我自己無法操作該電子錢包，都是「林文秋」教我的等語（偵37223號卷第69至70頁）；其後於原審審判程序則證稱：「林文秋」叫我下載的app是他傳送給我的，這些東西我都不懂，虛擬貨幣的錢包位址也是他所提供，我不會操作，當初也是「林文秋」將被告的聯絡方式給我，我才會去跟被告聯絡，交易時我提供給被告的電子錢包位址就是「林文秋」給我的，後續都是「林文秋」指示我操作，我無法自己操作等語（金訴卷第59至67頁）。

㈢稽諸前載告訴人歷次證述情節可知，針對其與被告開始互動係因「林文秋」居間推介、甲錢包及乙錢包原始app介面係「林文秋」提供，暨告訴人對於甲、乙錢包之操作並無自主權限，且對於虛擬貨幣亦一竅不通等主要事實，先後所證要

屬一致，並核與告訴人所提供對話截圖（警卷第21至27頁）中，顯示「林文秋」傳送摘要為「幣安」、「Shopee」之長串網址，並在對話中指示告訴人換成泰達幣之情節相符，堪認告訴人之證述並非子虛。被告雖辯稱與告訴人交易泰達幣係稍早投放廣告之隨機偶然，然本案集團既係欲透過持續詐欺大量被害人牟利，並避免輕易遭檢警查緝，斷無可能任令被害人隨機找尋兌換虛擬貨幣之管道，蓋詐欺集團成員精心策畫詐欺犯罪計畫之目的，乃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交付款項，故詐欺集團為避免收受款項之人、管道、工具之不可靠性而無法順利領得款項，導致心血功虧一簣，必選擇較低風險，甚至是事前共同謀議犯罪之人合作負責，並佯裝為中立第三方之不同角色收取款項，除可確保款項收取，更可加深被害人之信任。則本案集團成員既已透過精密分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有機會令陷於錯誤之告訴人持續交付現款，必當會確保該款項可即時落入本案集團支配管領範圍，則倘非被告與本案集團存有相當信賴關係並具共同犯罪合意，本案集團實無甘冒費盡心思欲騙取之款項，隨時可能因交易過程中遭告訴人察覺有異（例如販售虛擬幣者與告訴人談及購幣細節時，發現告訴人購幣源由迥異，善意提醒告訴人可能受詐騙等突發狀況），致未能順利取得贓款之風險，率爾讓告訴人將現款交予本案集團無法充分掌控之對象，憑此已足信告訴人之所以會選擇與被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係受刻意引導、誘騙所致，並非告訴人於正常合法交易市場中所為之自然選擇。再觀諸被告除本案外，尚因相同模式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前者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案（下稱A案）審理中，後者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68號案（下稱B案）判決有罪（被告上訴二審後經上訴駁回，現為最高法院審理中），而A案當中共有15名詐欺被害人均係與被告或被告委託之人面交現款兌換泰達幣，B案則有1名詐欺被害人（金訴卷第33至47頁B案一審判決、金上訴卷第55

至104頁A案起訴書檢索資料參照）。則由本案及A、B案上述將近二十名互不相識之詐欺犯罪被害人，卻均將現款透過被告經手兌換泰達幣，且面交地點遍及全臺灣，此絕非「巧合」一詞、或辯護人為被告所辯單一個案遭詐欺集團利用等語所能合理解釋，故本案告訴人指稱其係因「林文秋」之推介始向被告洽談購買虛擬貨幣事宜一節，確與事實相符。至於卷附對話截圖雖可見起初告訴人經被告問及「請問在哪裡看到加我的呢」時，係回稱「是在幣安看到你的」（警卷第24頁左上角），而告訴人原審審判程序時，經原審辯護人詢及是否係「林文秋」告知要向被告如此表示時，雖未正面切題回答（金訴卷第64至65頁），然經對照告訴人在偵訊時所證：「林文秋」是去幣安上找到被告，並有擷圖給我看等語（偵37223號卷第69頁），可知告訴人在對話中如此表述，可能係轉述「林文秋」所告知之情節，而非其親身經歷之實態，自不足以憑此對話資料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次就告訴人所證稱自身對於甲、乙錢包之操作並無自主權限一節以觀，因告訴人原先並無投資購買虛擬貨幣之習慣，而係與「林文秋」聯繫互動之後方始註冊所謂「帳號」，足見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之瞭解並非深入。而觀諸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被告自丙錢包將泰達幣轉入乙錢包後，即遭轉至戊錢包內，另同表編號2至4、6所示被告自丙錢包將泰達幣轉入丁錢包後，亦是流向戊錢包（偵37223號卷第31頁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幣流分析報告附圖三參照）。更有甚者，A案之被害人陳姿樺、李璽蔆、楊舒安、蘇妍薰、彭琬紜經該案詐欺集團成員個別提供之電子錢包位址「TXoUaUKY836DdVdbhdimtmDHsSsAjgriZb」，均與本案乙錢包全然相同（金上訴卷第103頁A案起訴書附表1參照），而B案被害人李宜珊經暱稱「王一博」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虛擬貨幣轉入位址，亦同為乙錢包位址（詳金訴卷第40頁B案判決書）；復經交互對照A案起訴書附表與乙錢包之TRONSCAN區

塊鏈瀏覽器列印資料（偵37223號卷第131頁）結果，更可見乙錢包於112年1月10日13時20分許經轉入附表二編號7之5757枚泰達幣之稍後，尚於同日14時5分許、16時23分許經陸續轉入A案被害人陳姿樺、彭琬紜因遭詐騙而購買之1萬枚、7575枚泰達幣，其後連同其他不詳來源之泰達幣於同日16時48分許大量轉出至戊錢包，則倘乙錢包確由本案告訴人實質操作使用，斷無可能摻雜他人交易標的在內。綜此足見本案被告在形式上雖有交付告訴人虛擬貨幣，然告訴人稍早聽從「林文秋」指示註冊下載而取得之乙錢包，僅是本案集團用以訛騙告訴人有泰達幣進帳表象之工具，實際上乙錢包乃係由本案集團實質控制，並操作其內泰達幣之出入，此觀同一錢包位址至少曾提供予七名被害人，於其等所購泰達幣遭轉出前全未察覺有異一節自明，故本案告訴人指證其無法自主操作甲、乙錢包等語，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即與一般正當買賣虛擬貨幣時，購幣者係使用自己掌控之虛擬貨幣錢包位址收款，而得自行使用該錢包買賣虛擬貨幣之情形顯然有別，亦即本案集團係施用詐術營造告訴人能夠獲得虛擬貨幣之假象，然告訴人於交付現金後，並未實際取得可自由支配之虛擬貨幣。而正係因本案集團係採取此種詐欺手法，出面與告訴人進行所謂虛擬貨幣交易之被告，事前必定已就此節與本案集團成員謀議，並擔負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使告訴人相信已收訖相應數額之虛擬貨幣此分工，此亦可充分解釋被告在本案與A、B案中何以未讓有購幣需求者（即各該詐欺被害人）以匯款方式直接線上交易，卻要不辭辛勞南北奔波前往各處向被害人面交現金，徒增自身交易成本。

㈤況所謂「虛擬貨幣」是任何以數位型式存在、沒有實體形態的貨幣，通常透過大型企業發行，主要提供用戶在網路使用，其類型大概有以下：①網路遊戲貨幣：在線上遊戲中的貨幣，只能在特定的虛擬環境中使用；②虛擬環境貨幣：只能單向兌換，例如Facebook Credits、Line Point等，有時也能將點數購買實體商品或服務；③加密貨幣：一種用密碼

學保護，並透過區塊鏈技術運作的虛擬貨幣。而加密貨幣是虛擬貨幣其中一種類型，具有去中心化、透明性、匿名性、不可竄改、全球化、轉帳效率高等特性。而加密貨幣中，泰達幣（USDT）為穩定幣，其主要是建立在區塊鏈平台之上，最大特點是與美元掛鉤，理論上一顆泰達幣都有等值的美元作為儲備支持，實現1：1的兌換比率，與其他價格波動劇烈的加密貨幣相比，泰達幣的匯率波動性極低，因此常被用在交易所中避險、暫存資產、或作為跨境轉帳的中介貨幣。由於價格穩定特性，再加上擁有加密貨幣其中「匿名性」即公開資訊不及於交易者的身分識別資訊（區塊鏈記載的是電子位置，交易者只要確保電子位址不會與身分識別有連結，即可確保匿名交易）之特性，泰達幣也是目前常被詐欺集團利用或移轉資金作為洗錢之工具。而虛擬貨幣因屬去中心化且高度加密之交易型態，致其金流隱密而不易追查，加諸我國對虛擬貨幣之金融管制尚未健全，使虛擬貨幣交易極易成為不法份子用以隱匿贓款之工具，而近年來因應虛擬貨幣之交易活絡，私人間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以套利之營業模式亦應運而生，此即俗稱之「個人幣商」或「場外交易（C2C交易）」之型態，惟因此等交易方式與傳統交易形式有別，且容易因具有合法之交易外觀而使不法集團可輕易卸責或規避追查，兼以我國因詐欺集團猖獗，執法機關戮力針對詐欺集團之上、下游間之連結進行查緝及掃蕩，詐欺集團為設立斷點以阻斷執法機關向上查緝，遂因應時代變化，將詐欺、洗錢之犯罪模式以場外交易之方式加以包裝、掩匿，並利用「個人幣商」在第一線從事詐欺犯行及收取詐騙贓款，而利用上開虛擬貨幣之特性，將贓款轉化為虛擬貨幣而移轉，藉此設立層層防火牆。是以虛擬貨幣交易多係透過具公信力之「網路交易平臺」媒合交易買賣，合法之網路交易平臺為遵循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國際公約及國內立法，多遵循相當嚴格之KYC（Know your customer）會員實名認證機制，以避免交易之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藉由上開網路交易平臺之公

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虛擬貨幣交易（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實難想像會有虛擬貨幣買家寧可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買入，尚須承擔私人間交易對方不履約之風險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商議成交價格等時間成本），「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之交易中，無論係以「直接賣給其他個人」或「透過交易平臺媒合再私下相約面交」之方式為之，亦無獲取較高利益及承擔較低風險之空間。而承前所述，對虛擬貨幣全無瞭解之本案告訴人確係因「林文秋」之推介始與被告聯繫交易泰達幣事宜，倘非遭「林文秋」引導，告訴人實無捨棄具公信力之交易平台而向被告購買之誘因；至於被告辯稱：告訴人曾跟我聊過她已經買超過交易限額，所以只能在場外購買等語（金上訴字第126頁），核與上述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之熟稔度、係經「林文秋」直接指定購買對象之實態有悖，核屬臨訟卸責之詞，要難憑採。況前載幣流分析報告亦認定被告在各次轉出泰達幣予告訴人之前，所使用之丙錢包均會自上游錢包位址「TS3KnWCMgRNmvMVbAt2rHmp5Nbvk9spmsv」（下稱己錢包）取得相似之泰達幣數額，且丙、己錢包使用時間相似且均不長，加以被告取得虛擬貨幣對象、己錢包出售虛擬貨幣對象均屬單一，亦即被告絕大多數向己錢包購買，己錢包出售對象即為被告，與一般真幣商錢包生存時間長、交易對象不特定、交易量龐大、錢包內通常留有大筆虛擬貨幣之情形並不相符，此亦可映證被告辯稱僅係單純從事幣商工作一節乃屬虛妄。

㈥按詐欺集團為實施詐術騙取款項，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先以其支配使用之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並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犯罪模式之各行為階段緊湊相連，且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成員間僅知悉彼此之存在即屬已足，非以認識或瞭解其他成員之真

實身分為必要，縱使個別成員僅分擔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始終辯稱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均有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入告訴人指定錢包位址，然被告並非個人幣商而為本案集團之取款車手一節，既如前述，則被告假冒幣商擔任使告訴人相信確有取得相應價值泰達幣之任務，已實質分擔施用詐術之一環，復於向告訴人收取現款後轉為虛擬貨幣以利本案集團另行轉出，使本案集團終能順利獲取犯罪所得，客觀上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且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流向，致使檢警機關、告訴人難以追溯款項之去向與所在，形成追查之斷點及阻礙，被告所為係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整體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開罪名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屬共同正犯無訛。

㈦復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

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除被告參與犯行外，尚有與告訴人交談聯繫之「林文秋」；而承前所述，「林文秋」提供予告訴人之乙錢包實質上係由本案集團所支配掌控，加以Ａ、Ｂ案數名被害人既同經該案詐欺份子提供相同之乙錢包位址、被害時間與本案重疊，且均係由被告出面收取現款，堪認Ａ、Ｂ案與本案犯罪應為相同詐欺集團主導。又審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再由收款車手或假幣商收取詐欺贓款，並輾轉交予上游成員朋分等階段，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三人以上始能運行之犯罪模式。則依本案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該集團係於密集之時間內對本案告訴人及Ａ、Ｂ案將近二十名被害人施用詐術、指示其等向被告買幣，被告再到場偽以幣商名義，將泰達幣傳送至本案集團所控制之電子錢包，以製造確有交付虛擬貨幣假象之方式取信各該被害人，並向該等被害人收款，若認僅係「一人分飾數角」，於客觀上顯不可能，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是堪認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確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㈧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其中第1、3章總則及溯源打詐執法之部分，乃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再經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而因本案行為人詐

欺獲取之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6,475,000元，則被告本案犯行依「中間時法」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乃係犯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若依「裁判時法」，乃係犯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罪」，法定刑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言，均未較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斷。

2.洗錢防制法

⑴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又此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科刑規範。

⑶被告於本案被訴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經整體比較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暨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113年

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㈡論罪

1.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林文秋」、本案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先後數次向告訴人取款之舉，核係利用同一名目而為，難以具體切割其主觀犯意，且各次收取現金之時間亦非相隔甚久，復均係侵害同一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依接續犯論處較屬允當。

3.被告與共犯所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舉，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行為時間至為相近，部分合致並相互交錯，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若予以數罪併罰恐有過度評價之虞，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將之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從而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新設第47條前段規定，而該條嗣於115年1月21日再次修正，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因被告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有自白詐欺犯罪之舉，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均無前開規定減刑事由之適用。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撤銷改判部分（即沒收部分）

1.原判決諭知沒收如附表一「原審沒收主文」欄所示，固非無見，然被告用以實行本案犯行操作虛擬貨幣之行動電話，實係扣於被告所涉Ａ案中，有Ａ案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佐（金上訴卷第145至147、152頁），並經被告

於本院審理時肯認無訛（同卷第126、255至256頁），則原審判決認定該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進而諭知沒收及追徵，即有疏誤。職是，被告上訴否認犯罪請求為無罪諭知一節，固無理由（詳後述），然因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既有前載可議之處，自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一「原審沒收主文」欄部分予以撤銷。

2.本院關於沒收之認定

⑴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又沒收物之執行完畢與沒收物之不存在，並非一事，因犯罪依法必須沒收之物，雖已於他案確定判決諭知沒收，並已執行完畢，於本案仍應宣告沒收；又縱因另案扣押，不生不能沒收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7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iponeXR行動電話壹支（序號為000000000000000）係扣押於A案一節，有前載A案搜扣資料及被告供述在卷可稽，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節要不因係扣於A案而有影響，至多僅屬沒收競合之問題，且揆諸前開說明，亦無不能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⑶查附表所示告訴人接續交付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案，惟業經本案集團其他成員轉入其他電子錢包位址，被告就該等款項無事實上處分權限，要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則綜參被告參與程度、所處角色地位、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詳下述）、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⑷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時自陳：本案我有賺取交易金額1%至1.5%左右的差價等語（金訴卷第104頁），是依較有利於被

告之1%計算，被告因實行本案犯行獲有64,75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6,475,000元×1%=64,750元），此金額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肯認無誤（金上訴卷第127頁）。則此部分犯罪所得案發後既未扣案，為免被告因犯罪而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駁回上訴部分

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經想像競合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獲取利益，佯裝為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轉幣車手」，使本案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之侵害非輕，又以虛擬貨幣作為犯罪手法及洗錢方式，更增國家對詐欺贓款來源及去向追查之調查、發現、沒收、保全之困難度，犯罪危害頗深，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本案擔任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獲得之犯罪所得及犯罪動機、目的等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身體與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屬允當，故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揭說明，為無理由，就沒收以外上訴部分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原審沒收主文	本院沒收主文
未扣案手機壹支（廠牌不明）及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oneXR，序號為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取款時間、地點	取款金額	被告轉入泰達幣數量及標的
1	111年11月27日11時50分許、	7萬元	2071USDT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信科門市		甲錢包
2	111年12月7日12時10分許、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出口	53萬元	16109USDT 丁錢包
3	111年12月9日13時許、上址捷運巨蛋站4號出口	339,000元	10272USDT 丁錢包
4	111年12月14日18時15分許、上址統一超商信科門市	40萬元	12121USDT 丁錢包
5	111年12月19日16時30分許、上址捷運巨蛋站4號出口	40萬元	12084USDT 甲錢包
6	111年12月29日18時許、上址捷運巨蛋站4號出口	866,000元	26163USDT 丁錢包
7	112年1月10日13時20分許、上址捷運巨蛋站4號出口	19萬元	5757USDT 乙錢包
8	112年1月13日20時24分許、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高雄建工店	170萬元	51515USDT 乙錢包
9	112年1月16日10時54分許、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凹子底門市（現已歇業）	198萬元	60000USDT 乙錢包
合計6,475,000元			